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Teams 視訊會議

出席董事：許積臯先生 李燕松先生 鄭輔國先生 曾國正先生 顧之灝先生
梭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景本先生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豐州先生

稽核：胡家華小姐

列席：柯秀燕顧問 許志鴻副總經理

主席：許積臯



記錄：陳蘭芳



一、 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符合規定，宣布開會。

二、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前次董事會決議主要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前次 112 年 6 月 9 日第 19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各議案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1. 訂定 111 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為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發放日為 112 年 7 月 28 日，已依規定完成各相關事項之公告及發放作業。
2. 本公司變更與玉山銀行簽訂之授信契約業已辦理完成。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報告。

說明：經本公司環境小組進行公司船隊及辦公室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特此向董事會報告 112 年第二季溫室氣體排放量情形如下：

| 盤查項目 | 本季期間： 112 年 4 月至 6 月 | 排放量 佔比 | 前一季期間： 112 年 1 月至 3 月 |
|-------------------|---------------------------|-----------|---------------------------|
| 範疇一 直接排放 (船隊) | 67,972 tCO ₂ e | 99.99% | 59,011 tCO ₂ e |
| 範疇二 間接排放 (辦公室) | 5.1 tCO ₂ e | 0.01% | 5.0 tCO ₂ e |
| 範疇一及範疇二 合計 | 67,977 tCO ₂ e | 100% | 59,016 tCO ₂ e |
| 航行哩數 | 178,557 NM | | 145,219NM |
| 排放強度 | 0.381 | | 0.406 |

第三案

案由：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第二季之稽核作業，查核至目前一切正常，未發現異常事項。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審委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282,134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淨利新台幣 227,501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39 元；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無保留核閱報告書稿業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董事會決議，請詳閱附件一(第 1~55 頁)。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提請通過台北富邦銀行短期借款合約到期續約案。

說明：本公司為短期營運週轉金需要，原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一年期之短期借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由董事長負連帶保證責任，合約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到期。擬申請續約，提高短期借款額度至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由子公司 Heywood Limited 提供外幣定存質押作為擔保，並授權董事長許積臯先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及簽署必要之文件。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與臺灣銀行簽訂短期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

說明：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為短期營運週轉金需要，擬與臺灣銀行簽訂美金六百萬元之短期授信額度，為期一年，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此背書保證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擬授權董事長許積臯先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及簽署必要之文件。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擬與元大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案。

說明：為支應本公司營運週轉所需，擬與元大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授信期間為一年，由 100%全資子公司 Heywood Limited 提供美金定期存單設定質押，並授權董事長許積臯先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及簽署必要之文件。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提請通過彰化銀行短期借款合約到期續約案。

說明：本公司為短期營運週轉金需要，原向彰化銀行申請一年期之短期借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並由董事長負連帶保證責任，合約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到期。擬申請續約，並授權董事長許積臯先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及簽署必要之文件。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提請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4051 號令配合辦理修訂。

2. 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詳如附件二(第 56~61 頁)。

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